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岚皋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岚皋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提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岚皋县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提升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德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3165.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8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祥瑞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3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.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工业，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